

調查方法

香港研究協會進行的特首滿意度評分調查方法如下：

1. 是項調查大約每兩個月進行一次，以隨機抽取電話號碼的電話錄音訪問系統進行訪問。
2. 電話號碼抽樣方法是首先用電腦以隨機方法抽取「種籽」數字，再以電腦程式進行多次混合算術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，然後在混合後再過濾重覆號碼，成為最後訪問樣本號碼。
3. 電話錄音訪問系統能確保每名受訪者均接受完全相同的訪問錄音，以撇除訪問期間，訪問員的主觀判斷和其他人為因素，避免受訪者受到訪問員不必要的主觀引導所影響。
4. 本機構有一套嚴謹的監測機制，並定期對整個調查系統進行測試，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。
5. 調查系統要求受訪者分別就特區政府的九項施政、特首及各主要問責官員的表現以 1 至 5 分進行評分，1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，2 分代表不滿意，3 分代表一般，4 分代表滿意，5 分代表非常滿意。
6. 數據按香港統計處公佈 18 歲或以上市民的性別、年齡及教育程度配以「多變數反覆加權」(Raking) 處理。另外，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變項的百分率加起來可能不等於百分之一百。
7. 統計分析後，特區政府的九項施政及問責官員的最後排名均以平均分計算（以有評分的人數計算）。施政方針、特首、司長與局長會分開排名。
8. 每次調查後，本機構將公佈調查日期及有效樣本、各問責官員的平均分及其排名、不認識比率、無意見比率、最頻值及其比率、最新變化及評分趨勢。